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50,987**	228,330
直接成本		**(220,577)**	(214,767)
毛利		**30,410**	13,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9**	1,6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331)**	(25,369)
經營溢利／(虧損)		**3,278**	(10,123)
財務成本	*5*	**(789)**	(1,5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489**	(11,626)
所得稅開支	*6*	**(238)**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51**	(11,626)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1**	(11,523)
非控股權益		**(220)**	(103)
		2,251	(11,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0.25港仙**	(1.15)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529**	12,653
使用權資產	*10*	**24,185**	40,308
俱樂部會籍	*11*	**869**	869
		33,583	53,8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7,989**	98,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7,345**	28,1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可收回稅項		**3,318**	3,542
已抵押存款	*14*	**3,070**	3,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65,633**	70,840
		217,390	204,210
資產總值		**250,973**	258,0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55,444**	152,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444**	162,973
非控股權益		**(999)**	(779)
權益總額		**164,445**	162,1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797**	1,797
租賃負債	*10*	**–**	10,720
		1,797	12,5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8,882**	23,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58**	28,688
租賃負債	*10*	**21,191**	31,291
		84,731	83,329
負債總額		**86,528**	95,8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973**	258,040
流動資產淨值		**132,659**	120,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242**	174,7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76,203	184,324	–	184,3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23)	(11,523)	(103)	(11,6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並未失去控制權	–	–	–	–	–	(65)	(6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64,680	172,801	(168)	172,63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54,852**	**162,973**	**(779)**	**162,19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71**	**2,471**	**(220)**	**2,25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98,122**	**(1)**	**57,323**	**165,444**	**(999)**	**164,445**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減去與發行股份相關之開支。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過往年度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08**	4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09)**	(21,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07)**	(20,7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	79,2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33**	58,428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赤鱲角駿裕路8號菜鳥智慧港2樓寫字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46,184**	121,768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04,803**	106,562
	250,987	228,330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定數量任務，且概無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的合約最低限額。因此，該等合約之潛在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向客戶履行的任務量而定。鑒於上文所述，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3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555
其他*(附註)*	**168**	1,092
	199	1,68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政府提供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相關補貼的政策確認政府津貼，其中約750,000港元乃根據政府推出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獲授出。

該等津貼不附帶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1]	**92,581**	86,305
客戶B[1]	**49,970**	49,483
客戶C	**35,610**	32,673

[1] 該等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52,522**	51,393
派遣勞工成本	**116,840**	111,141
包裝材料成本	**3,439**	3,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2**	1,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23**	16,12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停車位	**956**	1,041
－叉車	**2,035**	2,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7**	3,055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辦公室物業	**–**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0,504**	7,829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89**	1,503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則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38**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471**	(11,523)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5**	(1.15)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港元)。

10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未經審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倉庫及裝貨間	**24,185**	40,308
	24,185	40,308
租賃負債		
流動	**21,191**	31,291
非流動	**–**	10,720
	21,191	42,01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叉車及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4,291,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1,000港元)。

11 俱樂部會籍

	（未經審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869**	869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或每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850**	102,470
減：虧損撥備	**(3,861)**	(3,861)
	117,989	98,609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1,144**	40,142
31至60日	**12,033**	42,274
61至90日	**21,949**	14,095
90日以上	**6,724**	5,959
	121,850	102,470
減：虧損撥備	**(3,861)**	(3,861)
	117,989	98,609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12,752**	12,816
預付款項	**9,545**	10,33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048**	4,966
	27,345	28,116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的稅務事宜進行審查，並就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向其發出保障性評稅。根據該保障性評稅，亞洲實業(香港)已向稅務局合共繳納3,940,000港元。

經就該事項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局發出的保障性評稅屬暫時性質，並不構成最終裁決。因此，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就該評稅提出異議，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亞洲實業(香港)與稅務局之間的資料交換、評估及核實程序仍在進行中。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64,453**	50,059
手頭現金	**1,180**	781
定期存款	**3,070**	23,068
	68,703	73,908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3,070)**	(3,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33**	70,840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c) 本集團銀行結餘約52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16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219**	16,645
31至60日	**1,093**	1,601
61至90日	**743**	722
90日以上	**5,827**	4,382
	28,882	23,350

1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栢銳有限公司(「**栢銳**」)	由羅國樑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	18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收益	**394**	11
	購買辦公用品	**504**	494
	購買包裝材料	**1,447**	1,331
栢銳	安保服務	**2,151**	2,687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全球航空貨運及物流市場依然面對著瞬息萬變且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作為香港成熟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一直持續為全球物流企業及主要貨運代理提供服務。儘管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仍取得進展,於回顧期內的整體經營表現較去年同期更佳。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上升約9.9%及毛利上升約123.5%。業績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所處理的貨物噸位較去年同期增加。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鞏固客戶基礎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積極開拓與新客戶的業務機會,同時維持與現有業務夥伴的關係,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個別客戶的依賴。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營運資源的運用,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整體經營表現。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發展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可能繼續影響航空貨運及物流業的需求。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積極開拓客戶組合,並提升服務質素,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3百萬港元增加約9.9%至回顧期的約251.0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所處理的貨物噸位增加，導致本集團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5%至回顧期的約30.4百萬港元。回顧期毛利率約為12.1%，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5.9%上升約6.2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改善主要歸因於所處理的貨物噸位增加帶來更好的經濟規模，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經優化的資源利用率。毛利顯著改善，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88.2%至回顧期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政府補助，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有確認相關補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7.5%至回顧期的約27.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一致並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僱員成本的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46.7%至回顧期的約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百萬港元。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帶動毛利上升，惟其影響因回顧期內並無政府補助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撥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5.6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8百萬港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5.4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到期責任。

股本結構

本集團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8%(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承擔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04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7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標準、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通常每年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員工薪酬及工資水平。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回顧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約為6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9.2百萬港元)。

抵押本集團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3.1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

庫務政策

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已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及叉車操作系統 －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於菜鳥智慧港設立一個新的倉庫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更新現有設施以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三輛9噸貨車及十輛16噸貨車	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十三輛16噸貨車及一輛5.5噸貨車
	–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其他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安系統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為貨盤安裝符合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X光保安檢查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六台X光機及兩台爆炸物探測器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護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倉庫管理系統已擴展升級，可掃描整份航空分運單的包裹ID，從而獲取更多資訊。運輸管理系統可利用倉庫管理系統數據，這使得貨運數據更為準確透明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人員負責資訊系統更新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已上線。本集團正與人力資源賣方協作探索改良外接程序附加模塊，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由上市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情況**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赤鱲角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6.4	–	–	–	不適用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	–	–	不適用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6.8	0.3	6.5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5.5	–	–	–	不適用
總計	92.8	6.8	0.3	6.5	

為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動用約0.3百萬港元以維護已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6個月內全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估算，可不時視乎不斷變化的市況予以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當時控股股東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為一名前執行董事)及Dynamic Victor(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趙達庭先生同意出售其所有於Dynamic Victor的股份(「**銷售股份**」)(佔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的10%)，而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各自同意購買一半銷售股份。於完成相關股份收購後，Dynamic Victor將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趙達庭先生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已失效。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回顧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已提供予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已獲彼等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回顧期，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該協議中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每次授出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0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可供發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1年3個月。

於回顧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回顧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董事會主席羅國樑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該委任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憑藉羅國樑先生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彼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而持續的領導。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

委員會監督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將提供充分的保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本公司目前無意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任何變更，但會持續審視該偏離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適時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最大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鮑依寧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l.hk)刊載。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